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2號

原告 陳忠慶

被告 查品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